

关于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0×10^4 立方米/天的零散气回收液化站，配套建设 1 条长度为 300 米的接气管道（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小城子采气队的零散气总集气管道<小城子乡段>上开口引入本项目装置内）；建设环保工程等。该项目运营期间，回收处理城 2-3、城 2-4、城 2-5、城 208 井产生的零散气，可年产液化天然气（LNG） 2.2×10^4 吨。该项目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用热由一套总功率为 550 千瓦的燃气加热炉供给，年用天然气

46.5 × 10⁴ 立方米。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产生的分离废水、脱盐系统废水由罐车运至松原采气厂油气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相关要求后回注地下油层，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围堰、事故应急储存设施。规范厂区建设及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和防控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对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复垦与恢复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生态建设，做好生态恢复。

四、项目对用地的占用必须依法合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黑土地保护，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